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电子文件

渝人社办〔2021〕163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 计划、出站留（来）渝资助、博士博士后 连续培养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各高校博管办，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激励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65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70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1 年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出站留（来）渝资助、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申报条件

（一）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简称“博新计划”，目的是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在全市数字经济、生物医学、储能材料、现代农机等重点产业领域，择优遴选一批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加速培养一批创新型领军人才。

1. 资助数量及标准：拟资助 25 人，资助标准为 60 万元/人·2 年，其中 40 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20 万元为科研经费资助。

2. 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科学道德，获得博士学位 3 年内的全日制博士，当年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优先；

（2）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并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

（3）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4）至本批次申请截止日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5）申请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高水平专家，学术造诣深厚，可为申请人提供高水平科研平台。向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倾斜，对围绕我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7）未获得过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的派出、引进计划等国家和市重点人才工程资助；

（8）涉密项目须脱密。基础研究主要面向基础科学、交叉理论以及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应用研究主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数字经济及各领域重大工程技术、共性技术等；

（9）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市外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双方约定博士后科研成果归属我市且出站来渝工作的，报经市博管办备案核实后方可进行申报。重庆大学自主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经费按照重庆大

学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执行。

3. 网上填报材料（附件1）：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推荐汇总表、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及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二）全职博士后出站留（来）渝资助

简称“出站留（来）渝资助”，对全职博士后人员出站留（来）渝进行生活补助及开展科研、创新创业项目前期投入专项资助。

1. 资助标准：15万元/人·3年，其中生活补助不低于30%。

2. 申报条件：（1）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自2020年11月6日后按规定出站并留（来）渝的全职博士后。全职博士后身份应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为“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或“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2）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从事科研工作；（3）每名博士后人员只享受1次该项资助。

3. 网上填报材料（附件3）：博士后出站留（来）渝科研资助申请表。申报人应在“其他材料”中上传《博士后出站备案证明》。

（三）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资助

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资助简称“连续培养资助”。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鼓励设站单位采用“定向招收培养”方式

与在读博士签订毕业进站协议，市博管办给予设站单位一定经费资助，用于协议进站博士科研补助、学费、生活补贴等。

1. 资助标准为 3 万元/人·3 年期；2 万元/人·2 年期；1.5 万元/人·1 年期。

2. 申请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申请人为国内外在读博士研究生；（2）申请人在学科领域内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有较强的科研潜力和创新能力；（3）申请人与博士后设站单位签订《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协议书》，承诺博士毕业后直接进入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4）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市博管办按规定从设站单位追回补助资金。

3. 网上填报材料（附件 4）：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协议书（范本）。

二、申报程序

“博新计划”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确定建议人选、公示及发文”的程序进行选拔。申报和审核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9 月 10 日；“出站留（来）渝资助”和“连续培养资助”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全覆盖，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开放系统申报。具体步骤如下：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平台”，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 进行网上申报，通知附件申报材料仅作参考样表，勿需报送纸质材料。

(二) 单位推荐

设站单位登录“专技人才平台”汇总、审核申请材料，按要求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提交至市博管办，勿须进行排序。

(三) 确定建议人选

市博管办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根据评选结果确定资助建议人选。

(四) 公示及发文

市博管办对评审结果建议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按规定程序送审并发文。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人才队伍建设和引才引智工作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博士后资助申报工作的指导，切实为博士后科研站及研究人员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保障。

(二) 各设站单位要认真核查申请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并对相关责任单位暂停申报资格一年。

（三）设站单位对博士后资助经费应单独立账，专款专用。资助经费中的日常经费部分应全部用于获选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含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设站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应由单位承担的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从博士后资助经费中列支。

（四）设站单位应加强配套投入，对博士后人才在科研经费、住房、津贴补助等方面给予经费支持，对职称评定、科研工作条件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并在出站留任、支持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博士后人才在站期间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五）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将定期对设站单位博士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资助兑现情况、政策配套情况、人员培养成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博士后设站单位综合评估的依据之一。

（六）鼓励博士后积极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及重庆赛区选拔赛，参赛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博新计划”入选者不占推荐名额直接进入重庆赛区选拔赛决赛。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且符合“博新计划”申报条件的可直接入选。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政策联系人：李 欣，联系电话：023-88152120；

技术联系人：李腾飞，联系电话：023-81803696；

邮箱：cqpostdoctr@163.com；

地址：重庆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号楼 1515 室。

- 附件：1. 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推荐汇总表；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及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2.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专家评审指标
3. 博士后出站留（来）渝科研资助申请表
4. 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协议书（范本）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申 请 书

申请人：_____

博士毕业院校：_____

研究计划所属一级学科：_____

拟进站单位：_____

拟合作导师：_____

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制 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一、个人信息

1.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婚 否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2.当前身份						
☐ 应届博士毕业生 ☐ 毕业 3 年内的博士						
A.应届博士毕业生	攻读博士学位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预计毕业时间	
B.毕业 3 年内的博士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现职单位					
3.主要学习/研究经历 (学习经历包括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访问、进修等经历。所有经历均从目前情况开始填起。)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	专 业	学 历	
研究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	研究内容	身 份	

二、学术及科研情况

1.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目 录	
摘 要	

2.科研及奖励情况							
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时间	题 目	刊物名称	作者排名	收录情况	引用次数	影响因子
国家或部级项目/课题情况	下达时间	项目/课题	下达部门	经 费		负责情况	
出版专著情况	出版时间	书 名	出版社			作者排名	
已取得的专利	取得时间	名 称	类 型	授权编号		批 准 国	
获得国际、国家及部委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名 称	授予单位			排 名	

三、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情况

1.研究计 划名称	
2.关键词	(限5个)
3.所属 领域	
4.研究计 划简介	(限4000字)

5.研究基础	(限 1000 字)
6.拟开展的研究对所属学科领域的推动作用	(限 1000 字)

四、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设站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

尊敬的博士生导师：

您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根据人社部、全国博管委《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3号）精神，市人力社保局制定了《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渝人社发〔2017〕65号），旨在加速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是重庆市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又一重要举措。重庆市“博新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在全市“6+1”支柱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和七大特色效益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择优遴选一批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我市流动站、工作站，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争取加速培养一批创新型人才。2020 择优遴选 25 名新近毕业（含应届）的优秀博士，给予每人两年 60 万元的经费资助（40 万元为日常经费，20 万元为研究项目资助）。

感谢您推荐您的优秀学生从事博士后研究，您的意见将是我们遴选人才的重要依据。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姓 名		工作单位			
电 话		E-mail		职 称	
被推荐人姓名			拟进站从事研究领域		
推 荐 意 见	1.被推荐人最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哪些？				
	2.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潜力和职业前景？				
	3.您和被推荐人是否有合作的研究成果？如有，被推荐人的贡献有多大？				
	4.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相关信息决定该被推荐人应该获得资助？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尊敬的博士后合作导师：

您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根据人社部、全国博管委《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3号）精神，市人力社保局制定了《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渝人社发〔2017〕65号），旨在加速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是本市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又一重要举措。重庆市“博新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在全市“6+1”支柱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和七大特色效益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择优遴选一批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我市流动站、工作站，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争取加速培养一批创新型人才。2020年择优遴选25名新近毕业（含应届）的优秀博士，给予每人两年60万元的经费资助（40万元为日常经费，20万元为研究项目资助）。

感谢您推荐您的优秀学生从事博士后研究，您的意见将是我们遴选人才的重要依据。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姓 名		工作单位			
电 话		E-mail		职 称	
被推荐人姓名			拟进站从事研究领域		
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可提供的科研条件					
推 荐 意 见	1.被推荐人最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哪些？				
	2.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潜力和职业前景？				
	3.您和被推荐人是否有合作的研究成果？如有，被推荐人的贡献有多大？				
	4.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相关信息决定该被推荐人应该获得资助？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专家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申请人学术绩效	◆ 博士论文的学术水平 ◆ 科研成果的个人贡献、原创性	20
2	申请人创新潜力	◆ 研究计划的学术创新性 ◆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 研究计划在合作导师承担项目中的独立性	20
3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学术水平	在研究计划所属领域的学术贡献和创新活跃度	15
4	科研平台的条件	对研究计划的支撑作用	15
5	研究方向的前沿性	与规定资助领域的相关性	30

附件 3

博士后出站留（来）渝科研资助申请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博士后编号		博士后进站前身份		
是否为全日制博士		手机号码		
原在站单位		出站时间		
现工作单位		工作合同 起止时间	从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研究课题或方向				
申请人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 所交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 社保局 审批意 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博士后进站前身份：是指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统招统分、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港澳台人员、外籍人员、现役军人、转业（复员军人）。

附件 4

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协议书（范本）

甲方：_____（设站单位）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乙方：_____（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对在读博士研究生进行审核，择优确定连续培养对象。

第二条 制订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继续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科研环境，对乙方实施继续培养。

第三条 按市博管办核定的标准，在资助周期内，按_____元/月标准将科研资助经费划拨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四条 与乙方共同享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科研培养，培养周期为 年。

第六条 在培养周期内，享受每年_____万元的培养资助，延长博士研修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根据培养目标，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学校和转专业。

第九条 博士毕业后（或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后）当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进站手续，进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非不可抗力因素，中途不得退站。

三、终止协议

第十条 在校学校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乙方在校期间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的。

第十二条 因自身原因，学业成绩达不到甲方培养要求，不能获取博士学位证书。

四、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博士毕业后，未能按协议及时进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应在 1 月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资助经费，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